奋力推动长江经济带迈向高质量发展

——写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召开五周年之际

□人民日报评论员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

2016年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深刻阐述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大战略思想，绘就了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宏伟蓝图。5年来，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心系长江经济带发展，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多次深入长江沿线视察工作，多次对长江经济带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站在历史和全局的高度，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出发，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把脉定向。

5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沿江省市推进生态环境整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力度之大、规模之广、影响之深，前所未有。从扎实推进八大专项行动，2020年首次实现全流域消除劣五类水质断面；到精准建档立卡，摸清渔船渔民底数，为实施长江“十年禁渔”打下扎实基础；再到加速破解“重化围江”难题，着力构建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转折性变化，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实现了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大战略呼唤大担当，新起点瞄准新高度。在去年11月中旬召开的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赋予长江经济带谱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打造区域协调发展新样板，构筑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绘就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画卷，成为我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脉、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力军的新历史使命。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就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不断解决制约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确保一江清水绵延后世、惠泽人民。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重任在肩，大有可为。如何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性和整体性，进一步推动长江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如何推进上中下游协同联动发展，做好区域协调发展“一盘棋”这篇大文章？如何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融合，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如何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发挥协同联动的整体优势，全面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回答好这些课题，推动长江经济带实现新的更大发展，要结合实际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当好表率，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更大贡献。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共同守护惠及后世的生态长江，打造积蓄新动能的经济长江，构筑底蕴厚重的文化长江，建设幸福美满的民生长江，实现“人民保护长江、长江造福人民”的良性循环，我们就一定能让“一江碧水向东流”的胜景早日重现，让中华民族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夯实党员权利保障的制度基础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亮点解读

□新华社记者朱基钗 孙少龙

1月4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全文公布。这是继2004年条例修订以来，党中央再一次对该条例作出修订。

修订后的条例共5章52条。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继承和坚持2004年条例仍然适用的规定基础上，修订后的条例以完善为着力点，对党员权利具体有哪些、怎样行使权利、如何保障党员权利的行使等进行了规定。

明确党员享有13项权利

此次条例修订后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将第二章的章名从“党员权利”修改为“党员权利的行使”。多出的三个字，强调的是党员要本着对党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积极主动行使权利。

举例来说，该章规定党员有党内监督权，党员要敢于开展监督，通过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理、处分要求，切实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作为制定条例的根本遵循，党章原则规定了党员享有的8个方面权利。修订后的条例在第二章中对党员享有的各项权利作出具体规定，用13个条文将党章规定的8个方面党员权利进一步明确细化，即：党内知情权、接受党的教育培训权、党内参加讨论权、党内建议和倡议权、党内监督权、党内提出罢免撤换要求权、党内表决权、党内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内申辩权、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党内请求权、党内申诉权、党内控告权。

同时，修订后的条例还对权利表述方式作了创新，具体到每项权利，都采用“权利名称+权利内容”的方式进行表述，既直观反映权利的实质，又准确表达权利的内容。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修订后的条例划出权利行使的边界，要求党员行使权利应当按照组织原则，符合有关程序等。

坚持义务与权利相统一，严明纪律要求

修订后的条例将“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作为党员权利保障应当遵循的重要原则，强调义务在先，要求广大党员切实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正确行使各项权利。

一方面，修订后的条例立足党员权利保障专门法规的定位，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明确党员享有广泛而充分的权利，并切实完善保障措施。

——有关13项权利的条文每一条都首先强调党员“有权”行使的权利内容；

——20项保障措施每一项都围绕如何保障权利的正常行使进行具体设计。

另一方面，在明确权利、保障权利的同时，强调正确行使权利的相关要求，指出党员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第四条规定，党员应当增强党的观念和主体意识，将行使党章规定的权利作为对党应尽的责任，向党组织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敢于担当、敢于负责，遵守纪律规矩，正确行使权利；

——第十一条规定，党员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理、处分要求，应当通过组织渠道，不得随意扩散传播、网络散布，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第四章中集中规定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应当追究责任的五种情形，进一步严明了权利行使的纪律要求。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在党员义务和权利的关系上，明确提出义务在先，义务和权利相统一，强调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义务与权利、责任与担当、行使权利与遵守纪律的辩证统一，是党的建设重要理论创新。修订后的条例对这一创新理论成果进行了贯彻和运用。

20项措施保障党员权利行使

“保障”是修订后条例的重要内容。没有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就难以保证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

修订后的条例遵循“坚持充分全面保障党员权利”的原则，设立“保障措施”专章，系统规定了实行党务公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民主监督制度等20项保障措施，努力实现党员权利保障与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有机融合，构建系统全面的保障措施体系。

对2004年条例中已有的保障措施，修订后的条例进行了改进和完善，并根据实践发展和工作需要，总结有关经验做法和创新性制度，新增了系列保障措施，如健全党代表、领导干部联系党员制度，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等。

在设计保障措施时，修订后的条例注重提高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如规定巡视巡察检查督查中听取党员意见，对应保障党员建议和倡议权、监督权、提出不同意见权等多项权利。此外，支持党员提出意见建议、严格落实党内民主监督制度等多项措施都体现了对党员监督权的保障。

修订后的条例注意把握与其他法规制度的有机衔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立足党员权利保障基础性法规的定位，修订后的条例对其他法规制度已有专门规定的不作重复规定。同时坚持系统观念，将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其他条例以及相关具体法规制度的规定衔接贯穿起来，发挥党内法规体系的整体作用。

增强全党共抓党员权利保障的合力

保障党员权利，谁来负责？如何负责？修订后的条例对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的基层组织、领导干部的职责任务逐一作出明确规定。

——党委（党组）是关键，必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领导。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置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对侵犯党员权利的案件进行检查和处理。

——党的工作机关要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抓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研究解决职责范围内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重要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保障党员权利正常行使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党的基层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打通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营造党员积极行使权利的良好氛围，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抓好工作落实。

强化对侵犯、漠视党员权利行为的责任追究

在实践中，当前一些地方一些部门还存在保障职责落实打折扣、保障措施执行不到位、有的领导干部侵犯和漠视党员权利的问题。

同时，有的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滥用权利，甚至公开发表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观点意见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针对上述问题，修订后的条例在第二章“党员权利的行使”、第三章“保障措施”中分别针对党员、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强调了相关纪律要求。

特别是在第四章“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中，修订后的条例详细列明了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侵犯党员权利、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的具体情形，并明确了对侵犯党员权利和在保障党员权利工作中失职失责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党员的追责问责方式，以及纪律责任与法律责任等其他责任相衔接的内容。

“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的监督，促进党员发挥主体作用，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任务。”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结合纪检监察机关职能职责，把握好、落实好条例的各项规定，督促推动条例落实。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中国天眼』将于四月一日正式对全球科学界开放

新华社贵阳1月4日电（记者齐健）被誉为“中国天眼”的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将于2021年4月1日正式对全球科学界开放，征集来自全球科学家的观测申请。

自4月1日起，各国科学家可以通过在线方式向国家天文台提交观测申请，申请的项目将交由“中国天眼”科学委员会和时间分配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项目遴选建议，并于8月1日起分配观测时间。面向全球科学界开放的第一年，预计分配给国外科学家的观测时间约占10%。按照科学目标和相关战略规划，“中国天眼”已确立多个优先和重大项目，其中包括多科学目标漂移扫描巡天、中性氢星系巡天、银河系偏振巡天、脉冲星测时、快速射电暴观测等，但观测申请不限于这些领域。

“中国天眼”于2020年1月11日正式开放运行。在中科院国家天文台主导建设之初，即确立了“中国天眼”将按国际惯例逐步开放的原则，以更好地发挥其科学效能，促进重大科学成果产出，为全人类探索和认识宇宙作出贡献。



1月4日，在江西省人民医院红谷滩院区，护士向人们介绍接种新冠疫苗的相关注意事项。目前，江西省新冠疫苗接种优先安排涉及进口冷链物品的口岸一线海关检验检疫人员，及口岸装卸、搬运、运输等相关人员，一线医疗卫生人员、国际和国内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等。除重点人群以外，其他人群今后将会陆续安排接种。 新华社记者彭昭之 摄



▼转版稿件

向全军发布开训动员令

（上接1版）加强应急应战专攻精练，加强军事斗争一线练兵，推动战训深度耦合，实现作战和训练一体化，确保全时待战、随时能战。

深化联战联训，坚持以联合训练引领军兵种训练、以军兵种训练支撑联合训练，突出全局性重大问题研练，突出联合指挥训练，突出跨领域跨军兵种联合专项训练，突出军地联合训练，发展我军特色联合训练体系，加速提升一体化联合作战能力。

深化科技强训，强化科技是核心战斗力思想，加强现代科技特别是军事高技术知识学习，加强新装备新力量新领域训练和融入作战体系训练，加强模拟化、网络化、对抗性手段建设，探索“科技+”“网络+”等训练方法，大幅提高训练科技含量。

深化依法治训，推进训练管理变革，强化训练规划计划统筹，完善训练法规标准，创新训练内容方法，严格按纲施训，加强和改进训练监察，健全训练考核评估，抓好训练安全防控，实现严格训练、科学训练、安全训练相统一。

全军指战员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决策指示，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战斗精神，端正训练作风，磨砺战斗意志，锤炼过硬本领，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天气预报 白天和夜间多云，降水概率10%，偏北风1-2级，白天最高温度15℃，夜间最低温度5℃。明天阴天多云。赣州气象台昨日17时发布

本报地址：赣州市八一四大道80号 电话：要闻编辑部8101597 专副刊部8101570 时政新闻部8101537 社会新闻部8101670 民生新闻部8333666 视觉新闻部8101720 影音新闻部8101172 经济专题部8128376 广告部8222685